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707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(送達代收人 乙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
○○路00號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丙○○為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丙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定丁○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之監護人。
- 三、指定甲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丙○○之弟弟，丙○○因重度身心障礙，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聲請人為此爰聲請本院對丙○○為監護宣告，並選定丙○○之母親丁○○○為丙○○之監護人，及指定聲請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- 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丙○○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丁○○○為監護人，及指定聲請人甲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(一) 證據：

- 1.聲請人之陳述。
- 2.戶籍謄本。
- 3.親屬系統表。
- 4.同意書。
- 5.印鑑證明。
- 6.丙○○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。
- 7.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附設仁馨醫院鑑定

01 報告。

02 (二) 丙○○為重度智能障礙患者，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
03 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完全不能，准依聲請人
04 之聲請對丙○○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認選定丁○○○為受
05 監護宣告人丙○○之監護人，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
06 利益，另指定聲請人甲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9 家事法庭 法 官 葉惠玲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4 書記官 楊琄琄